附件2

2014年广州市初中招收体育、艺术特长生

报名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业学校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相片 |
| 电脑号 |  | 特长类别 |  | 特长项目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手机： |
| 家庭电话： |
| 报考学校 |
| 第一意向 | 第二意向 | 调节意向 |
|  |  | 同意 / 不同意 |
| 获奖情况 | 1 |  | 家长意见 | 签名： |
| 2 |  |
| 签收人： 2014年 月 日 |
| 招生学校初试意见 | 区教育局体卫艺科复试意见 | 区教育局招考办审核意见 |
| 主管校长签名： （学校盖章） 2014年 月 日 | 经办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2014年 月 日 | 经办人签名： （盖 章） 2014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、此表每生一式一份。每生可填2个报考意向，每个意向由区教育局指定时间给考生向报考学校报名，参加考核录取。调节意向由区教育局提出指引后再确定。

2、“特长类别”填体育或艺术。

3、获得多个奖项的学生，只需填写最高的2个奖项即可。

4、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在表后。获奖证书或等级证书必须与填报的特长类别、特长项目相符合。

5、初中特长生一经提前录取，视为本人自愿放弃推荐生资格和电脑派位生资格。

6、此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涂改。